第1/2016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1/2016號法律
修改第2/2004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附件的傳染病表
2016年2月22日

《第1/2016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16年2月27日通過，行政長官何厚鏵於2016年2月28日簽署並發佈，並於2016年2月22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

經第8/2013號法律修改的第2/2004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附件的傳染病表所載的第二類疾病清單，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所載者替代。

第二條 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崔世安

附件 第二類 可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疾病*2

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編碼	疾病
A01-A02	傷寒、副傷寒及其他沙門氏菌感染
A03	志賀菌病（包括細菌性痢疾）
A04.3	由腸出血性大腸埃希氏菌引起的感染
A06	阿米巴病
A08.0	輪狀病毒性腸炎
A08.1	由諾沃克因子引起的急性胃腸炎
A15-A19	結核病
A22	炭疽
A30	麻風

A36
白喉

A37
百日咳

A38
猩紅熱

A39
腦膜炎球菌感染（有或無腦膜炎）

A50-A64
性傳播感染

A80
急性脊髓灰質炎

A81
克雅二氏病（亞急性海綿狀腦病）

A82
狂犬病

A90-A91
登革熱

A92.8
寨卡病毒病

B01
水痘

B05
麻疹

B06，P35.0
德國麻疹[風疹]，包括先天性德國麻疹

B08.4-B08.5
腸病毒感染

B15-B19
病毒性肝炎

B20-B24，Z21
人類免疫缺陷病毒[HIV]感染

B26
流行性腮腺炎

B30.3
急性流行性出血性結膜炎

B50-B54
瘧疾

J10-J11
流行性感冒

*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：《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》第十次修改文本。

2.這類傳染病通過呼吸道或消化道在人與人之間直接傳播，或通過其他受感染的媒介在人與人之間傳播；對這類傳染病的患者及接觸者，可能需要暫時隔離及/或避免接觸。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